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26〕1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加快数字社会高质量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加快数字社会高质量建设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。



广东省加快数字社会高质量建设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、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，高质量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数字社会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，以增强人民群众在数字化发展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为出发点，充分发挥技术和文化对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，推动社会运转方式和组织结构的数字化转型，促进数字化发展普惠、数字化思维普及、数字化素养普适，构建数字社会新形态。到2027年，社会数字化底座更加坚实，适数化规则更加健全，新一代智能终端、智能体等在社会服务、生活和治理中应用普及率显著提升，消费潜力充分释放。到2030年，数智技术与社会发展紧密交织，形成普惠包容、智慧便捷，既富有岭南特色、厚植中华文脉，又引领时代发展潮流的广东数字社会发展新范式。

二、创新场景应用，构建数字社会运转新方式

（一）升级普惠便捷的数字公共服务。构建全省纵横贯通的数字化学习网络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高度共享、均衡分配。建立大中小学衔接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，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。

持续推进数字人社一体化建设，加快数字化发展，推进智能化升级，完善数字化服务保障能力。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，推广远程会诊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，改善居民就医体验，着力提升智慧健康医疗服务水平。推广智慧养老设备设施，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发展。完善托育机构智能化管理，拓展智慧托育信息系统应用场景。加快建设数字民政，加强数智技术与社会救助、优抚安置、社会福利等方面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完善美好智能的数字生活服务。扩大数字消费多元化供给，创新和丰富数字消费场景，促进数字消费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。推进民生服务数字化新模式、新业态健康发展，构建社区智慧物流网络、新能源设施终端等数字生活“新基建”。支持数智技术在赛事场馆应用，推动体育场馆智慧互联。鼓励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企业升级智慧旅游服务，运用数智技术提升旅游服务水平。拓展无人驾驶公共交通运营区域，扩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范围，鼓励导航、网约车、智慧停车等数字交通服务平台提供智慧融合交通服务。

（三）提升精准韧性的数字治理能力。推进政府部门核心业务数据化，探索数据导向、智能辅助的精准施策和科学治理。推进“一表通”改革，深化“块数据”应用，推动多维度数据融通。探索韧性智治新模式，打造一批数字政府领域智能体应用，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，加强数智赋能应急安全保障。推进数字政府平台整合优化，建强“粤省事”平台超级入口。深

化政务服务改革，推动政务服务由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，实现广东政务服务最好目标。

三、贯通组织单元，塑造数字社会结构新形态

（四）打造融贯虚实的个人数字账户。探索建设个人数字账户技术支撑平台，建立便捷高效的平台运营服务体系。构建个人数字账户，整合个人在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、社会事务等领域的身份认证、数据归集、服务申办、权益管理等功能。引导群众建立适数认知能力和思维模式，加强个人数据管理、隐私保护，依法行使个人数据权利，促进个人数据合规应用。

（五）打造智慧便捷的数字家庭。鼓励新建全装修住宅内置智能产品，预留智能家居产品设置条件。推广数字家庭产品应用，鼓励既有住宅传统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改造。鼓励聚焦老人、儿童等人群需求，研发适老化、适幼化智能家居和服务机器人等智能产品。推进数字家庭产品平台互联互通。

（六）打造数智孪生的居住社区。推动数智社区平台建设，推进住区公共设施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改造与管理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高品质数字孪生住区，提升住区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。推动智慧物业发展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，加强对出入住区人员、车辆等智能服务和秩序维护。

（七）打造融合发展的数字城乡。建设全省一体化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支撑体系，强化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。推动城市适数化改革创新，完善城市数据资源运营、设施运营、服务运营生

态体系。升级城市数字底座，完善城市智能中枢，打造城市智能体应用。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更新改造，有序实施城市泛在感知工程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。持续拓展数字赋能“百千万工程”应用场景，推动一批高水平数字化应用向各县镇村延伸。深化数字乡村建设试点，推动形成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模式。

（八）打造开放创新的数字湾区。加速数字湾区一体化进程，建设“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”，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联通，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。促进粤港澳数字经济协作，打造大湾区重点数字产业集群。加强养老、医疗、交通、生态环境等多领域数字化合作，推进数据资源融合应用场景创新。推进粤港澳服务平台互联和信息共享，优化“湾事通”泛公共服务与资讯平台。

四、筑牢数智根基，打造数字社会发展新动能

（九）打造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。加强公共数据治理，依法依规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，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。引导企业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开发利用，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。加快公共数据、企业数据融合，打造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。提升广州、深圳数据交易所能级，有序发展其他数据流通交易方式。

（十）强化人工智能应用基础。统筹布局可信计算平台、数字身份认证等支撑系统建设。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

地，积极布局省级中试平台，鼓励地市结合产业特色建设细分领域中试平台。推动人工智能业务中台与行业应用共性平台建设，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，深入挖掘具身智能体等技术应用场景。

（十一）**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底座。**超前布局先进信息网络，加快万兆光网、5G-A 试点部署，加快 6G 技术研发，前瞻布局 6G 应用生态。构建高质量智能算力供给体系，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，提升智算资源供给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。加快构建广东省区块链网络，推进“数链融合”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。科学布局智能化物联感知网络，打造空天地海一体物联感知体系。

（十二）**巩固安全可信防护屏障。**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，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，推动人工智能、量子技术、物联网等技术安全应用。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评估和实战攻防演练，不断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和数字风险防范能力。

五、提升数字素养，激发数字社会发展新活力

（十三）**丰富数字文化资源供给。**推进传统文化数字化，活化传承岭南文脉，推动岭南文化在数字化转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建设岭南数字文化资源体系，大力实施“人工智能+文化”行动，推进实施文化数据库建设等系列文化数字化工程，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。

（十四）**加强数字文化传播推广。**构建数字文化新场景，依托图书馆、科技馆等实体场所开展数字文化体验活动。建设数字文

化宣传网络，探索培养数字志愿者队伍，推动优质数字文化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支持侨乡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开展侨文化数字化创意与传播。推动数字文化企业参与对外文化贸易“千帆出海”行动计划，做强网文、网剧、网游文化出海“新三样”，依托数字湾区、数字海丝推进岭南数字文化出海。

（十五）加快数字文化业态培育。支持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园，鼓励创作兼具岭南文化特色与全球吸引力的岭南数字文化IP集群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岭南数字文化品牌。壮大影视动漫、游戏电竞、网络视听等优势业态，拓展云直播、云音乐、云演艺、云游戏、云旅游、云会展等新业态。构建数字内容开发、管理等运营平台，搭建涵盖金融投资、政策人才的基础支撑体系，打造富有活力的数字文化生态。积极开发建设数字文化共创平台，开展数字文化创作大赛、成果展演等活动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鼓励群众广泛参与内容创作。

六、优化适数环境，营造数字社会发展新生态

（十六）构建数字社会协同管理新规则。健全网络空间监管规则，探索构建覆盖人工智能研发、应用与伦理的监管框架，研究制定网络行为规范与算法治理规范。建立完善政府、行业组织、平台企业、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，加强风险联合预警研判，构建全链条全领域覆盖的新型监管执法体系。引导与促进行业协会依法自律、健康发展。

（十七）壮大数字技术应用服务新业态。加快人工智能技术

应用服务，培育一批深入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，支持培育垂直领域“人工智能+工业软件”与智能机器人服务商。支持开源鸿蒙社区建设，培育优质开源项目，拓展开源鸿蒙应用。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，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合规、安全、技术评测、规划设计等服务。

（十八）**打造素质过硬的数字人才队伍。**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，构建多层次数字人才培养体系。持续优化新职业体系，在人工智能训练、数据标注、数字孪生等领域探索建立新职业标准。积极引进高端、复合型数字人才，探索建立人才流动机制，鼓励通过项目合作、共建平台等方式，推动欠发达地区人才资源的可持续支撑，实现区域人才均衡化协同发展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发挥数字广东建设领导小组机制作用，加强数字社会建设统筹协调，探索开展数字社会发展监测。探索数字社会共建机制和长效运营模式，加速政产学研深度融合，鼓励和引导全民主动参与、群策群力，推动数字社会高效自组织与自运转。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的协同联动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，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数字化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与融资支持。探索建立场景创新孵化机制，强化多元应用场景的培育与开放。积极打造高水平对外交流合作平台，构建数字开放合作新格局。

附件：重点任务分工表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一、创新场景应用，构建数字社会运转新方式		
1	构建全省纵横贯通的数字化学习网络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高度共享、均衡分配。建立大中小学衔接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，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。	省教育厅牵头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，下同
2	持续推进数字人社一体化建设，加快数字化发展，推进智能化升级，完善数字化服务保障能力。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
3	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，推广远程会诊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，改善居民就医体验，着力提升智慧健康医疗服务水平。	省卫生健康委牵头
4	推广智慧养老设备设施，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发展。	省民政厅牵头
5	扩大数字消费多元化供给，创新和丰富数字消费场景，促进数字消费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。	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6	支持数智技术在赛事场馆应用，推动体育场馆智慧互联。	省体育局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7	鼓励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企业升级智慧旅游服务，运用数智技术提升旅游服务水平。	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
8	拓展无人驾驶公共交通运营区域，扩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范围。	省交通运输厅牵头
9	打造一批数字政府领域智能体应用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10	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，加强数智赋能应急安全保障。	省委政法委、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11	推进数字政府平台整合优化，建强“粤省事”平台超级入口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二、贯通组织单元，塑造数字社会结构新形态		
12	探索建设个人数字账户技术支撑平台，建立便捷高效的平台运营服务体系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13	鼓励新建全装修住宅内置智能产品，预留智能家居产品设置条件。推广数字家庭产品应用，鼓励既有住宅传统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改造。推进数字家庭产品平台互联互通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14	推动智慧物业发展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，加强对出入住区人员、车辆等智能服务和秩序维护。	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15	建设全省一体化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支撑体系。升级城市数字底座，完善城市智能中枢，打造城市智能体应用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16	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更新改造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
17	持续拓展数字赋能“百千万工程”应用场景，推动一批高水平数字化应用向各县镇村延伸。深化数字乡村建设试点，推动形成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模式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18	建设“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”，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。推进粤港澳服务平台互联和信息共享，优化“湾事通”泛公共服务与资讯平台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三、筑牢数智根基，打造数字社会发展新动能		
19	依法依规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，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。加快公共数据、企业数据融合，打造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。提升广州、深圳数据交易所能级，有序发展其他数据流通交易方式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20	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，积极布局省级中试平台，鼓励地市结合产业特色建设细分领域中试平台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1	推动人工智能业务中台与行业应用共性平台建设，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，深入挖掘具身智能体等技术应用场景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2	超前布局先进信息网络，加快万兆光网、5G-A 试点部署，加快 6G 技术研发，前瞻布局 6G 应用生态。	省通信管理局牵头
23	构建高质量智能算力供给体系，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，提升智算资源供给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政务和数据局、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24	加快构建广东省区块链网络，推进“数链融合”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。	省委网信办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25	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，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，推动人工智能、量子技术、物联网等技术安全应用。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评估和实战攻防演练。	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四、提升数字素养，激发数字社会发展新活力		
26	大力实施“人工智能+文化”行动，推进实施文化数据库建设等系列文化数字化工程，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27	构建数字文化新场景，依托图书馆、科技馆等实体场所开展数字文化体验活动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8	推动数字文化企业参与对外文化贸易“千帆出海”行动计划，做强网文、网剧、网游文化出海“新三样”，依托数字湾区、数字海丝推进岭南数字文化出海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9	支持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园，鼓励创作兼具岭南文化特色与全球吸引力的岭南数字文化IP集群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岭南数字文化品牌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30	构建数字内容开发、管理等运营平台，搭建涵盖金融投资、政策人才的基础支撑体系，打造富有活力的数字文化生态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31	积极开发建设数字文化共创平台，开展数字文化创作大赛、成果展演等活动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鼓励群众广泛参与内容创作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五、优化适数环境，营造数字社会发展新生态		
32	健全网络空间监管规则，探索构建覆盖人工智能研发、应用与伦理的监管框架，研究制定网络行为规范与算法治理规范。	省委网信办牵头
33	加强风险联合预警研判，构建全链条全领域覆盖的新型监管执法体系。	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34	支持培育垂直领域“人工智能+工业软件”与智能机器人服务商。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，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合规、安全、技术评测、规划设计等服务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35	支持开源鸿蒙社区建设，培育优质开源项目，拓展开源鸿蒙应用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
36	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，构建多层次数字人才培养体系。	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37	持续优化新职业体系，在人工智能训练、数据标注、数字孪生等领域探索建立新职业标准。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部战区海军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
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